南川环发〔2022〕70号

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南川区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南川区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南川区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南川区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目录

[目录 1](#_Toc91689522)

[1.总则 1](#_Toc91689523)

[1.1编制目的 1](#_Toc91689524)

[1.2编制依据 1](#_Toc91689525)

[1.3适用范围 2](#_Toc91689526)

[1.4工作原则 2](#_Toc91689527)

[1.5事件分级 3](#_Toc91689528)

[2.组织机构与主要职责 3](#_Toc91689529)

[2.1组织机构 3](#_Toc91689530)

[2.2组织机构职责 3](#_Toc91689531)

[2.3局应急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6](#_Toc91689532)

[3预防和预警 8](#_Toc91689533)

[3.1预防 8](#_Toc91689534)

[3.2预警 9](#_Toc91689535)

[4.应急响应 1](#_Toc91689536)2

[4.1应急响应方法与步骤 1](#_Toc91689537)2

[4.2信息报送程序与制度 13](#_Toc91689538)

[4.3新闻报道 14](#_Toc91689539)

[5.后期处置 14](#_Toc91689540)

[5.1善后处置 14](#_Toc91689541)

[5.2调查和总结 14](#_Toc91689542)

[6.相关保障 15](#_Toc91689543)

[6.1资金保障 15](#_Toc91689544)

[6.2通信与信息保障 15](#_Toc91689545)

[6.3应急队伍保障 15](#_Toc91689546)

[6.4装备和物资保障 15](#_Toc91689547)

[7.宣传、培训与演习 16](#_Toc91689548)

[7.1公众宣传教育 16](#_Toc91689549)

[7.2培训和演习 16](#_Toc91689550)

[8.附则 16](#_Toc91689551)

[8.1预案管理与更新 16](#_Toc91689552)

[8.2奖励与责任追究 16](#_Toc91689553)

[8.3预案实施时间 17](#_Toc91689554)

[9.附件 17](#_Toc91689555)

[附件1：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19](#_Toc91689556)

[附件2：应急指挥机构人员及联系方式 22](#_Toc91689557)

[附件3：环境应急物资清单 27](#_Toc91689558)

[附件4：环境应急专家名单及联系方式 32](#_Toc91689559)

[附件5：区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组织体系图 34](#_Toc91689560)

[附件6：南川区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35](#_Toc91689561)

# 1.总则

## 1.1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最大限度降低南川区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指导和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高区生态环境局综合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形成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功能齐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科学合理的应急管理体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为全区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和构建和谐南川提供环境安全保障，制定本预案。

## 1.2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主席令第六十九号，2007年8月30日颁布，11月1日实施）；

（3）《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2015年6月5日起施行）；

（5）《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6）《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7月26日修正）；

（7）《重庆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8）《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9）《重特大及敏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手册（试行）》；

（10）《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手册（试行）》（渝环办〔2021〕159号）；

（11）《重庆市南川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内设科室、直属事业单位对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周边地区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并可能波及本区域时的应急处置行为。核与辐射、重污染天气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南川区核与辐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南川区空气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执行。

## 1.4工作原则

（1）坚持预防为主的风险防范原则，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依托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应急处置，充分发挥专家的技术指导作用。

（2）建立“以人为本、依法规范、资源共享、分工负责、快速高效、科学决策”的环境应急处置保障机制。

（3）整合现有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资源，在实施应急处置中，第一时间发挥事件单位及事件所在地的应急处置力量作用，尽最大努力控制事件的发展，同时区生态环境局各有关科室按照本预案明确的职能，迅速赶赴现场，在保障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分工负责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快速高效地实施事件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损害。

## 1.5事件分级

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中“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执行分级，分为4级：特别重大环境事件（I级)、重大环境事件（II级)、较大环境事件（III级）和一般环境事件（IV级)。

具体分级标准见附件1。

# 2.组织机构与主要职责

## 2.1组织机构

南川区生态环境局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局应急指挥部”，兼南川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由区生态环境局局长任指挥长，各副局长、环境行政执法支队长、支队政委任副指挥长，办公室、水科、大气科、生态科、土壤与辐射科、行政审批服务科、法规科、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宣教信息中心的负责人为成员。下设区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先遣组、应急监测组、现场处置组、综合信息组。

## 2.2组织机构职责

区局应急指挥部具体实施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事故的组织和实施；根据危机状态，统一部署应急救援的实施工作，对应急工作中发生的争议采取紧急处理措施；保持整个应急预案网络通信畅通，随时根据事故发展情况，通报事故现场态势。执行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事故报告制度；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适时发布公告，将危机的原因、责任及处理决定公布于众，接受社会监督。

（1）区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区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及环境保护举报中心，设立统一举报电话：71431095、64562000；13996789626；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做好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事故接警、出警工作，负责及时修订完善区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突发环境事件演练；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防范教育，通过各种形式提高公众的环境安全隐患意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意识；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包括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负责收集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的相关资料，整理归档；在突发环境事件过程中与各相关部门协调，当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波及相邻地区时，按照区局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及时通报相邻地区生态环境部门。

（2）应急先遣组职责

应急先遣组由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和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组建；节假日时间由值班备勤人员组建。事件发生时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勘察，根据污染物情况，指导事件发生地人员对现场进行简单处置；当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企业违法排污和自然灾害等引发的固定污染源突发环境事件时，要求企业立即启动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当发生交通事故和自然因素等引发的流动污染源突发环境事件时，配合现场有关部门划定警戒范围，维护现场秩序，控制事态发展；及时将事件现场情况报告区局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区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各应急组长；完成区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应急监测组职责

由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牵头，区生态环境监测站长担任组长。负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预案并组织实施演练；会同相关部门迅速摸清事件情况，搜集与污染事件有关的监测资料和信息，初步判断污染物的种类、进入环境的数量、可能污染的范围及产生的危害；会同现场处置组，确定监测项目、方法、点位和频次，制定应急监测方案，经现场应急监测指挥部审定后实施；协助有关部门对危化品等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引发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开展应急监测；及时将事件应急监测情况报告区局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及区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为指挥部制定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在事件得到有效处置，满足应急终止条件时，向区局应急指挥部提出终止应急监测的建议；完成区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4）现场处置组职责

由环境行政执法支队牵头，大气科、水科、土壤与辐射科、生态科、行政审批服务科配合，环境行政执法支队队长担任组长。负责对辖区环境风险隐患的排查及治理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具有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重点单位应急预案的制定及落实；督促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演练；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督促企业落实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现场踏勘，组织专家会商，制订处置方案，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救援队伍切断污染源；配合企业及各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协助有关单位搞好人员疏散、隔离和警戒；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情况的调查、取证；对事故责任单位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提出处理建议；参与对产生和剩余污染物的善后处理与处置；及时将事件现场情况报告区局应急指挥部及区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事件得到有效处置，满足应急终止条件时，向区局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终止建议；完成区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5）综合信息组职责

由区局办公室牵头，宣教信息中心配合，办公室主任担任组长，主要职责是按照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做好事故处置的后勤保障及宣传报道；负责与市生态环境局、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报告、沟通、协调及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事故的信息上报和发布工作。

## 2.3局应急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1）局办公室：负责做好全局政务值班，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协调及信息审核报送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经费保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的后勤生活服务、车辆保障及有关接待服务等工作。

（2）行政审批服务科：负责提供突发环境事件相关单位的环境影响评价资料。

（3）法规科：负责提供行政处罚案卷资料，及时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3）水科：负责区域流域水环境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参与突发水环境事件调查，提出突发水环境事件污染控制的对策和技术方案；协助提供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水污染治理设施的相关技术资料，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影响的饮用水源地的相关资料。

（4）大气科：负责空气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参与突发大气环境污染事件调查，提出突发大气环境事件污染控制的对策和技术方案；协助提供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的相关技术资料。

（5）土壤与辐射科：负责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协调处置危险化学品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中的危险废物，依法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鉴定和环境风险评估，协助提供造成突发环境事件企业的固体废物转移许可、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相关资料。参与因畜禽养殖、渔业养殖、农业种植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提出污染控制的对策和技术方案。

（6）宣教信息中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舆情收集、分析和信息发布，向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区委网信办报告事件处置情况，协调新闻媒体采访报道和舆论引导事宜，发布新闻稿件。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摄影、摄像等相关工作，加大环境安全教育培训力度。

（7）环境行政执法支队：负责开展除核与辐射、重污染天气以外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值守、受理接警、预案启动、指挥调度、污染处置及信息报送工作，统筹协调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及跨区县行政区域影响的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置、损害评估和责任追究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资金及物资安排意见，负责调度环境应急服务队、应急专家队、应急救援队开展现场应急工作。

（8）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做好除核与辐射以外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和预警工作。负责环境应急及预警监测的管理工作，牵头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预案并督促落实。负责维护环境质量自动监控平台并提供环境预警服务。接受区局指挥部应急调度，负责应急监测的值守工作、预案启动、指挥调度、现场监测、趋势预测及信息报送，并提供监测报告和对策建议。协助开展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受指挥部统一调配。

# 3.预防和预警

## 3.1预防

（1）风险防范

区局应急指挥部负有环境安全监管职责的科室和局属单位，要按照各自分工职责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管理，督促有关企事业单位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识别、评估和防控工作，根据风险评估完善应急预案并将风险评估报告、应急预案进行备案；督促有关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环境安全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应急队伍和设施设备、物资器材，并定期检测、维护有关报警装置、应急设施设备，及时排查整改环境安全隐患，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督促企事业单位及时在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风险管理平台上进行风险信息登记，实现风险信息动态化管理。

（2）预警监测

区生态环境监测站要通过各类监测、区局办公室要通过各类媒体舆情监控技术手段，加强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和研判，及时通报区局办公室、环境行政执法支队。

## 3.2预警

（1）预警分级

蓝色预警：存在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致使环境敏感目标受到较大影响、生态破坏、少量人员中毒伤亡的。

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致使环境敏感目标受到严重影响或对大溪河、柏枝溪、孝子河、黎香溪、芙蓉江等水体可能造成污染，或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致使生态破坏较大、较多人员中毒伤亡的。

橙色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可能进一步扩大范围，致使生态破坏严重、众多人员中毒伤亡的。

红色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可能进一步扩大范围，致使重大生态破坏、重大人员中毒伤亡的。

（2）信息收集

环境行政执法支队接到群众举报、上级交办、下级报告，接到相关部门通报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详细询问和准确记录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种类、数量、类别、程度、报警人、现场联系人、联系方式等情况，并立即向环境行政执法支应急负责人（或当天应急值班长）报告。

（2）预警甄别

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应急负责人（或当天应急值班长）立即对获取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进行甄别与确认。对不能准确判断突发环境事件的，必须立即赶赴事发地现场核实，做好应急处理准备，应急人员到达现场后10分钟内如实报告现场情况；接到事发地的报告，情况紧急的，应急值班长应向区级有关部门或事发地政府核实情况。

对未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应急负责人（或当天应急值班长）可直接解除警报，按照一般投诉处理。对初判为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应急负责人（或当天应急值班长）应立即向支队领导、区局主要领导报告，并提出启动相应级别预警的建议；情况特别紧急的，必须同时报告区委、区政府。

（4）预警发布

蓝色和黄色预警信息由区政府或其授权的单位发布，橙色和红色预警信息由市政府或其授权的市生态环境局等单位发布。授权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经指挥长签署后由区局办公室按规定发布。

预警信息主要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内容，可以通过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平台或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

（5）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区局应急指挥部应启动以下预警行动：

①指挥长确定现场副指挥长，根据需要确立区局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牵头科室、成员科室和组长。

②指挥长或副指挥长指令指挥调度组通知各组成员科室、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③指挥调度组按照环境安全属地管理的原则，通知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处置，督促事发单位采取措施防止次生、衍生污染事件的发生，并报告污染情况。

④指挥调度组将应急接警、甄别、预案启动情况进行记录登记，并会同后勤保障组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落实应急保障工作。

⑤指挥调度组会同现场处置组、应急监测组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进行研判，预估事件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视情况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⑥如情况紧急，指挥调度组会同现场处置组向区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建议和防止事态扩大、控制污染蔓延、舆论引导的建议。

⑦可能涉及跨区县级行政区污染的突发环境事件，指挥调度组会同综合信息组及时向相关区县生态环境局通报情况。

（6）预警调整

发布预警信息后，指挥调度组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或者报请区政府调整预警级别，及时重新发布预警信息。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按有关规定宣布或者报请区政府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采取的有关措施。

# 4.应急响应

## 4.1应急响应方法与步骤

环境行政执法支队统一受理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报警信息（事故单位直接报送和其他渠道转送）。接到报警后，立即报告环境行政执法支队长、应急指挥部及各应急组长，同时召集应急先遣人员按要求携带相关仪器设备，迅速集合，在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进行现场勘察；节假日和夜间时间由值班长报告环境行政执法支队长、应急指挥部及各应急组长，并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了解掌握事故情况。

区局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现场的报告情况进行初步评估，在符合突发环境事件条件时，启动《南川区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南川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同时按照区政府的要求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当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波及相邻地区时，及时通报相邻地区生态环境部门。

《南川区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后，区局应急指挥部立即指令应急监测组赶赴现场，开展应急监测；根据事件具体情况，同时指令现场处置组、综合信息组按照各自职责，参与事件应急处置。

在事件得到有效处置后，区局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处置组、应急监测组提出的应急终止建议，确定其满足《南川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终止条件后，向现场总指挥提出应急终止建议。

## 4.2信息报送程序与制度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的有关规定，凡发生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事故，必须建立报告制度。一般和较大污染事故，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区委、区政府；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除报市生态环境局、区委、区政府外，还需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生态环境部。

事故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1）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2）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3）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4）如果环境污染事故的影响范围涉及区域外，必须立即形成信息报告连同预警信息上报市委、市政府。同时，按照政府信息工作有关要求，通报相关区、县。

（5）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 4.3新闻报道

按照及时主动、准确把握、正确引导、讲究方式、严格把关的原则作好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事故报道工作。综合信息组按照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不定期的就事故预警信息、事故救援情况、现场调查情况、事故认定意见、应急处置等信息进行新闻发布。新闻稿件统一由应急指挥部负责人审核，必要时由应急指挥部确定新闻发言人，统一发布信息。

# 5.后期处置

## 5.1善后处置

（1）根据专家的科学结论及相应监测意见，现场处置组对污染源和事故现场进行管控，彻底消除污染隐患；应急监测组对事故影响区域实施跟踪监测。

（2）根据现场调查及污染事故受损情况，对事故中涉及的损害赔偿问题，按照行政调解程序进行。

（3）根据事故认定结论，下达行政处理意见。并对事故进行通报。

## 5.2调查和总结

（1）现场处置组根据调查情况形成现场事故调查报告。

（2）应急监测组根据监测情况形成完整监测分析报告。

（3）应急指挥部根据专家结论及监测意见形成污染事故认定报告。

（4）应急指挥部根据各组报告，形成完整的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事故应急处置报告，并按照相关程序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区委、区政府。

# 6.相关保障

## 6.1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所需经费，包括仪器装备、交通车辆、应急咨询、应急演练、人员防护设备等的工作经费，由指挥部办公室制定计划，报区局审批后执行。

## 6.2通信与信息保障

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手机必须保持24小时畅通，区局机关实行24小时政务值班制度。要充分发挥信息网络系统的作用，确保应急时能够统一调动有关人员、物资迅速到位。

## 6.3应急队伍保障

以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区生态环境监测站为基础，组建一支训练有素、业务熟悉、召之即来、来之能战的高素质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监测队伍，并形成应急网络，确保在事件发生时，能迅速控制污染、降低危害，确保环境和公众安全。

## 6.4装备和物资保障

加强处置核和辐射恐怖袭击事件、危险化学品的检验、鉴定、监测设施设备的建设，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物资储备包括化油、解毒、防酸、防碱等试剂材料、快速检验检测设备、隔离及卫生防护用品等。

# 7.宣传、培训与演习

## 7.1公众宣传教育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环境事件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处理、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 7.2培训和演习

坚持“平战结合”的原则，定期组织开展环境事件应急队伍人员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推广最新知识和先进技术。根据南川区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结合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 8.附则

## 8.1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原则上每三年修订一次，但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 8.2奖励与责任追究

（1）奖励。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①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②对防止或挽救突发环境事件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③对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④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2）责任追究。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①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环境事件的；

②不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③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④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⑤盗窃、贪污、挪用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⑥阻碍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⑦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⑧有其他对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 8.3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南川区环保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南川环发〔2017〕73号）自即日起废止。

# 9.附件

附件：1.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2.应急指挥机构人员及联系方式

3.环境应急物资清单

4.环境应急专家名单及联系方式

5.区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组织体系图

6.南川区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 附件1

##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1）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②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⑤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⑥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2）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②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⑤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⑥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⑦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3）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②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⑤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⑥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⑦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4）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②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跨镇区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⑤Ⅳ、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⑥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附件2

## 应急指挥机构人员及联系方式

应急指挥部

| 指挥部职务 | 姓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指挥长 | 周明理 | 党组书记、局长 | 13908254981 |
| 副指挥长 | 张琪 | 党组成员、副局长 | 15025695611 |
| 副指挥长 | 任毅 | 党组成员、副局长 | 13896777500 |
| 副指挥长 | 王强 | 党组成员、支队长 | 15856024035 |
| 副指挥长 | 徐红阳 | 党组成员、副局长 | 13896526846 |
| 副指挥长 | 李辉娅 | 支队政委 | 13896784678 |
| 成员 | 杭义 | 办公室主任 | 15025391354 |
| 成员 | 陈滨 | 土壤与辐射科科长 | 13896679408 |
| 成员 | 龚静瑶 | 法规科科长 | 13512319650 |
| 成员 | 甘林中 | 水科负责人 | 15213692789 |
| 成员 | 程岚 | 生态科科长 | 13638236703 |
| 成员 | 吴文楠 | 审批科负责人 | 18883388078 |
| 成员 | 金增 | 大气科科长 | 13896559111 |
| 成员 | 胡大军 | 监测站站长 | 13709478908 |
| 成员 | 谭亚利 | 宣教中心主任 | 13896588429 |

指挥部办公室

|  |  |  |  |
| --- | --- | --- | --- |
| 指挥部职务 | 姓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 办公室主任 | 王强 | 支队长 | 15856024035 |
| 办公室副主任 | 李辉娅 | 支队政委 | 13896784678 |
| 成员 | 夏琼英 | 支队综合科科长 | 15923660678 |
| 成员 | 董玉琴 | 工作人员 | 13908254489 |
| 成员 | 黎芷萍 | 工作人员 | 15823663630 |
| 成员 | 况雨昳 | 工作人员 | 13512319866 |

现场处置组

| 指挥部职务 | 姓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组长 | 王强 | 支队长 | 15856024035 |
| 副组长 | 黄毅 | 副支队长 | 13908254698 |
| 副组长 | 陈滨 | 土壤与辐射科长 | 13896679408 |
| 副组长 | 金增 | 大气科长 | 13896559111 |
| 副组长 | 甘林中 | 水科科长 | 15213692789 |
| 副组长 | 程岚 | 生态科科长 | 13638236703 |
| 副组长 | 吴文楠 | 审批科负责人 | 18883388078 |
| 成员 | 黄晓军 | 一大队大队长 | 13908258292 |
| 成员 | 陈相名 | 二大队大队长 | 16623900968 |
| 成员 | 赵鹏 | 三大队大队长 | 13060268520 |
| 成员 | 陈垠地 | 四大队大队长 | 18996860953 |
| 成员 | 赵智强 | 六大队大队长 | 13983462812 |
| 成员 | 韦双二 | 执法队员 | 15095838807 |
| 成员 | 汪涛 | 执法队员 | 19923639982 |
| 成员 | 杨磊 | 执法队员 | 15823352012 |
| 成员 | 王仲江 | 执法队员 | 13908254827 |
| 成员 | 姚瑶 | 执法队员 | 13896525833 |
| 成员 | 吴皓 | 执法队员 | 18623511268 |
| 成员 | 游爱华 | 执法队员 | 13896600506 |
| 成员 | 陈兵 | 执法队员 | 15823698961 |

应急监测组

| 指挥部职务 | 姓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组长 | 胡大军 | 监测站站长 | 13709478908 |
| 副组长 | 吴国正 | 监测站副站长 | 13983319901 |
| 副组长 | 魏宇晗 | 监测站副站长 | 15095878566 |
| 副组长 | 程波 | 监测站副站长 | 13896706685 |
| 成员 | 贺桃娥 | 监测员 | 18983327678 |
| 成员 | 唐继洪 | 监测员 | 15310116373 |
| 成员 | 钱素杰 | 监测员 | 13609467622 |
| 成员 | 胡仕军 | 监测员 | 13609471605 |
| 成员 | 李智平 | 监测员 | 13908254405 |
| 成员 | 陈鹏 | 监测员 | 13896599416 |
| 成员 | 韦美行 | 监测员 | 15902383516 |
| 成员 | 贾继云 | 监测员 | 15215084794 |
| 成员 | 况顺利 | 监测员 | 15123660831 |
| 成员 | 彭星 | 监测员 | 18523627239 |
| 成员 | 范颖 | 监测员 | 18723861936 |
| 成员 | 段太松 | 监测员 | 17623707353 |
| 成员 | 江维杰 | 监测员 | 15123388542 |
| 成员 | 阳兴腊 | 监测员 | 13896694539 |
| 成员 | 钱勇 | 监测员 | 13908254336 |
| 成员 | 景春菊 | 监测员 | 18875088356 |
| 成员 | 廖升珲 | 监测员 | 15730322043 |

综合信息组（后勤保障、宣传及信息发布）

|  |  |  |  |
| --- | --- | --- | --- |
| 指挥部职务 | 姓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 组长 | 杭义 | 办公室主任 | 15025391354 |
| 副组长 | 谭亚利 | 宣教中心主任 | 13896588429 |
| 成员 | 王星 | 工作人员 | 13908256654 |
| 成员 | 张玉欣 | 工作人员 | 13594522999 |
| 成员 | 薛圣淇 | 工作人员 | 15978990828 |
| 成员 | 陈非 | 工作人员 | 18523499508 |
| 成员 | 韦玲玲 | 工作人员 | 15826207275 |
| 成员 | 聂瑜 | 工作人员 | 13896692833 |
| 成员 | 张聍匀 | 工作人员 | 13896775767 |

附件3

环境应急物资清单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及单位** | **存放地点** | **功能用途** | **性能状况** |
| --- | --- | --- | --- | --- | --- | --- |
| 1 | 环境应急指挥平台 | 扬讯应急系统V2.0 | 1套 | 环境行政执法支队 | 应急指挥平台及系统 | 完好 |
| 2 | 视频会议系统和视频指挥调度系统 | CS2800-2111EP | 1套 | 环境行政执法支队 | 应急指挥平台及系统 | 完好 |
| 3 | 车载应急指挥移动系统及数据采集传输系统 | HDS100-2111HEP | 1套 | 环境行政执法支队 | 应急指挥平台及系统 | 完好 |
| 4 | 便携式移动通信终端 | NDS240-T | 2套 | 环境行政执法支队 | 应急指挥平台及系统 | 完好 |
| 5 | 应急指挥车 | DMT5046XZH福特全顺 | 1辆 | 环境行政执法支队 | 应急运输车辆 | 完好 |
| 6 | 应急监测车 | 福特全顺 | 1辆 | 生态环境监测站 | 应急运输车辆 | 完好 |
| 7 | 应急车辆 | CRV | 2辆 | 环境行政执法支队 | 应急运输车辆 | 完好 |
| 8 | 气体致密型化学防护服 | 杜邦TK554T | 2套 | 环境行政执法支队 | 防护器具 | 完好 |
| 9 | 液体致密型化学防护服或粉尘致密型化学防护服 | 杜邦TK527 | 5套 | 环境行政执法支队 | 防护器具 | 完好 |
| 10 | 应急现场工作服（套装） | 代尔塔405168 | 7套 | 环境行政执法支队 | 防护器具 | 完好 |
| 11 | 易燃易爆气体报警装置 | PGM-1600 | 2套 | 环境行政执法支队 | 应急报警装置 | 完好 |
| 12 |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 PGM-6208 | 2套 | 环境行政执法支队 | 应急报警装置 | 完好 |
| 13 | 辐射报警装置 | RPM-3040 | 2台 | 环境行政执法支队 | 应急报警装置 | 完好 |
| 14 | 医用急救箱 | YJ-2 | 3个 | 环境行政执法支队 | 应急救援装备 | 完好 |
| 15 | 应急供电、照明设备 | EU10i、T5180 | 1套 | 环境行政执法支队 | 应急救援装备 | 完好 |
| 16 | 帐篷、睡袋 | 品牌：探险者 | 2个 | 环境行政执法支队 | 应急救援装备 | 完好 |
| 17 | 便携式X、Y辐射仪 | 测量X、Y射线 | 1台 | 环境行政执法支队 | 应急监测设备 | 完好 |
| 18 | 便携式气象仪 | 风速风向 | 1台 | 环境行政执法支队 | 应急监测设备 | 完好 |
| 19 |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测定仪（哈希） | 测定水中的铝、钡、镉、自由余氯、总氯、氯化物（数字滴定）、总铬、六价铬等 | 1台 | 环境行政执法支队 | 应急监测设备 | 完好 |
| 20 | DS5X型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 测定水中的pH、电导率、溶解氧、深度、浊度、蓝绿藻和叶绿素 | 1台 | 环境行政执法支队 | 应急监测设备 | 完好 |
| 21 | COD快速测定仪 | COD现场消解 | 1台 | 环境行政执法支队 | 应急监测设备 | 完好 |
| 22 | 便携式测油仪 | 测定水中的石油类 | 1台 | 环境行政执法支队 | 应急监测设备 | 完好 |
| 23 | 便携式浊度测定仪 | 测定水的浊度 | 1台 | 环境行政执法支队 | 应急监测设备 | 完好 |
| 24 | 溶解氧测定仪 | 测定水中的溶解氧 | 1台 | 环境行政执法支队 | 应急监测设备 | 完好 |
| 25 | 便携式气象仪 | 风速风向 | 1台 | 环境行政执法支队 | 应急监测设备 | 完好 |
| 26 | 流量计 | TDS100H | 2台 | 环境行政执法支队 | 应急监测设备 | 完好 |
| 27 | 高精度GPS卫星定位仪 | VDF-T6 | 2台 | 环境行政执法支队 | 应急调查取证设备 | 完好 |
| 28 | 激光测距望远镜爱德克斯 | 1500MA | 1台 | 环境行政执法支队 | 应急调查取证设备 | 完好 |
| 29 | 热成像仪 | 威帆思WF-84S | 1台 | 环境行政执法支队 | 应急调查取证设备 | 完好 |
| 30 | 应急防爆摄像器材 | 拜特尔Exdv1301 | 1台 | 环境行政执法支队 | 应急调查取证设备 | 完好 |
| 31 | 应急防爆照相机 | 拜特尔Excam1201 | 2台 | 环境行政执法支队 | 应急调查取证设备 | 完好 |
| 32 | 应急录音设备 | （aigo）R5511 | 4个 | 环境行政执法支队 | 应急调查取证设备 | 完好 |
| 33 | 防爆对讲机 | 摩托罗GP328 | 个 | 环境行政执法支队 | 应急调查取证设备 | 完好 |
| 34 | 台式电脑 | 惠普 | 6台 | 环境行政执法支队 | 应急传输通信设备 | 完好 |
| 35 | 固定电话 | - | 2台 | 环境行政执法支队 | 应急传输通信设备 | 完好 |
| 36 | 打印机 | - | 2台 | 环境行政执法支队 | 应急传输通信设备 | 完好 |
| 37 | 传真机 | - | 1台 | 环境行政执法支队 | 应急传输通信设备 | 完好 |
| 38 | 复印机 | - | 1台 | 环境行政执法支队 | 应急传输通信设备 | 完好 |
| 39 | 无线上网笔记本电脑 | - | 2台 | 环境行政执法支队 | 应急传输通信设备 | 完好 |
| 40 | 便携式、传真、复印一体机 | 惠普226DN | 2台 | 环境行政执法支队 | 应急传输通信设备 | 完好 |
| 41 | 吸油毡（吸油网、吸油棉） | 金友PP-2 | 30袋 | 环境行政执法支队 | 应急物资储备 | 完好 |
| 42 | 拦油索 | 金友XYS-12X300 | 30袋 | 环境行政执法支队 | 应急物资储备 | 完好 |
| 43 | 无人机 | 大疆 | 2台 | 环境行政执法支队 | 应急调查取证设备 | 完好 |
| 44 | 水上救援飞翼 | - | 1套 | 南川区应急管理局 | 救生防护装备 | 完好 |
| 45 | 液压破拆工具 | - | 1台 | 南川区应急管理局 | 救生防护装备 | 完好 |

附件4

环境应急专家名单及联系方式

| **姓名** | **职务/职称** | **工作单位** | **联系电话** | **专业方向** |
| --- | --- | --- | --- | --- |
| 周潺 | 环评工程师 | 南川区生态环境局 | 13452568265 | 环境影响评价、损害评估 |
| 曹照勋 | 高级工程师 | 重庆化工设计院 | 13647626971 | 污水处理、应急处置 |
| 陈刚才 | 教授级高工 | 重庆市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3896691650 | 环预测预警、生态保护、水与大气模型 |
| 陈克军 | 高级工程师 |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13996293475 | 交通运输 |
| 陈玉成 | 教授 | 西南大学 | 15902360716 | 环保、损害评估、土壤 |
| 杜庆萱 | 高级工程师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13594376362 | 化工设计、化工安全 |
| 郭平 | 教授级高工 | 重庆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 13983889369 | 环境应急监测 |
| 胡龙江 | 安全工程师 | 中石油重庆销售仓储分公司 | 13983130543 | 安全环保、应急处置、应急演练 |
| 黄力武 | 环评工程师、安全工程师、高工 | 重庆化工研究院 | 13060218506 | 安全环保、环境监测、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 |
| 林晓毅 | 高级工程师、部长 | 四川省天然气化工研究院永川研究所 | 13883917558 | 环保、安全、应急处置 |
| 罗荣莉 | 高级工程师 | 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 | 13983042557 | 环境影响评价、损害评估 |
| 潘光伟 | 教授级高工 | 重庆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 13072375821 | 环境应急监测 |
| 乔刚 | 副教授 |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 | 15023171628 | 环境法学 |
| 杨大业 | 教授级高工 | 重庆智力开发策划咨询有限公司 | 13032380657 | 化工、应急处置 |
| 袁兴中 | 教授、博导 | 重庆大学资源及环境科学学院 | 65102421 | 环境生态学 |
| 张晟 | 教授级高工 | 重庆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 13983856042 | 环境水生生态 |
| 赵黎明 | 高级工程师、副局长 | 涪陵区生态环境局 | 13996843399 | 环境监测、应急处置 |
| 朱进 | 高级工程师 | 重庆市化工研究院 | 86852560 | 化工工艺 |

附件5

区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组织体系图

区局应急指挥部

办公室

应急监测组

现场处置组

主要职责是现场踏勘，组织专家会商，协助人员疏散安置，指导切断污染源，安全转移各类污染物，对受污染河流水体进行处置，排查敏感目标及污染扩散影响情况，开展事故调查。

应急先遣组

事件发生时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勘察，根据污染物情况，指导事件发生地人员对现场进行先期处置。

综合信息组

负责修订完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并做好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接警、出警工作，进行污染源调查及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协调相关部门、单位，执行事故处理决定。

负责日常性监督监测工作，制定应急监测预案，实施现场监测，为应急事故的全过程处理提供主要污染物的定性、定量报告及相应扩散模式，为实施现场救援提供科学依据。

主要职责是做好与市生态环境局、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污染与破坏事故的信息上报工作。按照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做好事故处理的后勤保障及宣传报道工作。

附件6

南川区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  |
| --- |
| 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1日印发 |